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陳字第1000731296號

主旨：公告本院10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暨召募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工6名（另備取5名）。

依據：依志願服務法第6條暨本院10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0年11月14日止（採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請填具「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後，親自遞送或掛號郵寄本院（郵遞區號與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信封上並請註明「參加志工甄選」），未依規定報名或逾期者均不受理。
- 三、召募資格條件：詳見「監察院101年度受理人民陳情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
- 四、聘任期間：自本院聘任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五、本院將依報名資料辦理初審，初審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合格人員於指定之日期、時間來院甄選面試，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初審未獲通知面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獲選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另行通知。
- 六、本召募計畫、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另刊載於本院網站（[Http://www.cy.gov.tw](http://www.cy.gov.tw)），歡迎下載使用。
- 七、洽詢電話：（02）2341-3183轉分機679陸小姐、分機668陳先生。